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智

被告 寬心餐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瓊瑩

一、上列當事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2703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其修正理由另敘明，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1,485,25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依前揭說明：

(1)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部分，應合併計算自民國113年5月8日至113年9月10日止之利息9,716元〔計算式：907,882元×3.1%×(126/365)=9,71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及自113年9月1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5日止之利息5,711元〔計算式：907,882元×4.1%×(56/365)=5,711元，元以下四

01 捨五入〕，與自113年6月9日至113年9月10日止之違約金725
02 元〔計算式： $907,882 \text{元} \times 0.31\% \times (94/365) = 725 \text{元}$ ，元以
03 下四捨五入〕及自113年9月1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
04 5日止之違約金571元〔計算式： $907,882 \text{元} \times 0.41\% \times (56/36$
05 $5) = 571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；

06 (2)如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部分，應合併計算自113年5月26日至1
07 13年9月10日止之利息39,472元〔計算式： $4,373,760 \text{元} \times 3.0$
08 $5\% \times (108/365) = 39,472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及自113年
09 9月1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5日止之利息27,177元
10 〔計算式： $4,373,760 \text{元} \times 4.05\% \times (56/365) = 27,177 \text{元}$ ，
11 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，與自113年6月27日至113年9月10日止之
12 違約金2,778元〔計算式： $4,373,760 \text{元} \times 0.305\% \times (76/36$
13 $5) = 2,778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及自113年9月11日起至起
14 訴前1日即113年11月5日止之違約金2,718元〔計算式： $4,37$
15 $3,760 \text{元} \times 0.405\% \times (56/365) = 2,718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
16 入〕；

17 (3)如附表編號3所示利息部分，應合併計算自113年4月30日至1
18 13年9月10日止之利息136,101元〔計算式： $10,903,608 \text{元} \times$
19 $3.4\% \times (134/365) = 136,101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及自11
20 3年9月1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5日止之利息73,607
21 元〔計算式： $10,903,608 \text{元} \times 4.4\% \times (56/365) = 73,607$
22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，與自113年5月31日至113年9月10日
23 止之違約金10,461元〔計算式： $10,903,608 \text{元} \times 0.34\% \times (10$
24 $3/365) = 10,461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及自113年9月11日
25 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5日止之違約金7,361元〔計算
26 式： $10,903,608 \text{元} \times 0.44\% \times (56/365) = 7,361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
27 四捨五入〕；

28 (4)如附表編號4所示利息部分，應合併計算自113年8月8日至11
29 3年9月10日止之利息10,960元〔計算式： $5,300,000 \text{元} \times 2.2$
30 $2\% \times (134/365) = 10,960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及自113年
31 9月1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5日止之利息26,183元

01 [計算式：5,300,000元×3.22%×(56/365) = 26,183元，
02 元以下四捨五入]，與自113年9月9日至113年9月10日止之
03 違約金64元〔計算式：5,300,000元×0.222%×(2/365) = 6
04 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及自113年9月1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
05 113年11月5日止之違約金2,618元〔計算式：5,300,000元×
06 0.322%×(56/365) = 2,61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。

07 (二)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,841,473元(計算式：21,48
08 5,250 + 9,716元 + 5,711元 + 725元 + 571元 + 39,472元 + 27,
09 177元 + 2,778元 + 2,718元 + 136,101元 + 73,607元 + 10,461
10 元 + 7,361元 + 10,960元 + 26,183元 + 64元 + 2,618元 = 21,8
11 41,473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4,28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
12 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203,780元。茲
13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14 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1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1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9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21 書記官 吳韻聆

22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金額	逾期利息起算起間	年利率(%)	違約金
1	907,882元	自113年5月8日 至113年9月10日	3.1	自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		自113年9月11日 至清償日止	4.1	
2	4,373,760元	自113年5月26日 至113年9月10日	3.05	自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		自113年9月11日 至清償日止	4.05	
3	10,903,608元	自113年4月30日 至113年9月10日	3.4	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		自113年9月11日 至清償日止	4.4	
4	5,300,000元	自113年8月8日 至113年9月10日	2.22	自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		自113年9月11日 至清償日止	3.22	
合計	21,485,250元			